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案場營運總協議、物聯網服務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非業主增值服務總協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以及採購及供貨總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可行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80,337,285 (99.99%)	4 (0.01%)
2.	重選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77,013,261 (99.99%)	6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每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8,173,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世茂集團控股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約方，世茂集團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相應放棄投票。故此，世茂集團控股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直接及間接持有1,596,696,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9%，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71,476,99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除董事湯沸女士因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即許世壇先生、葉明杰先生、曹士揚先生、蔡文為先生、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均已親身或經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及蔡文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